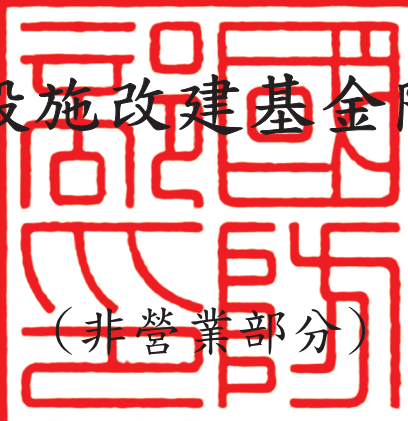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國 防 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國 防 部 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4
貳、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5～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參、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10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1～12
肆、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3
伍、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5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8～19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0～21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23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4～25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 防 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政府為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照顧國軍政策，於 87 年度奉行政院核准成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另自 101 年度起，檢討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同時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變產置產」方式檢討國軍無運用計畫之土地處分後專款專用，以供興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工程財源，茲說明如下：

- (一) 考量國防戰備任務需要，配合整（新）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工作，改善官兵生活品質。
- (二) 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並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土地，以達地盡其利，有效促進土地使用價值，增進國家財富。
- (三) 因應國家各項重大經建政策，辦理營區騰讓，爭取政策執行時效。
- (四) 配合都市發展及區域計畫實施，辦理營區整建，維護都市景觀。

二、施政重點

- (一) 辦理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執行。
- (二) 辦理老舊營區搬遷及整建工程執行。
- (三) 辦理國軍軍事工程及設施整建工程執行。
- (四) 結合「募兵制」辦理老舊營舍建案現勘作業。
- (五) 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國土活化」作業。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以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設立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等事項。
- (二)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設置委員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副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常務次長、各局、次、司長計 8 人兼任，及財政部、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代表各 1 人兼任之；另為因應業務需要成立執行小組置執行長 1 人，由本部軍備局局長兼任、副執行長 2 人，下設「綜合企劃組」、「不適用營地檢討組」及「營舍整建計畫組」等作業單位。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資本計畫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財產收入：係奉行政院專案核定不適用營地納入基金來源清冊，辦理土地處分，包括租金、權利金、利息及其他財產收入等，主要係配合行政院現行土地政策，計畫處分（標售、有償撥用或設定地上權）德苗營區等 13 處不適用營地，本年度編列新臺幣（以下幣制同）26 億 5,651 萬 5 千元。
- (二) 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係依 103 年 2 月 14 日院臺防字第 1030124446 號函核定北投營區(分 8 期)有償撥用款、106 年 4 月 5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08237 號函核定北景雲營區(分 8 期) 有償撥用款及 106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外字第 1060042443 號函核定旗津營區有償撥用款。另政府其他撥入收入係依 104 年 8 月 4 日院臺防字第

1040040923 號函、104 年 12 月 25 日院臺防字第 1040069082 號函、105 年 8 月 1 日院臺防字第 1050032449 號函、106 年 1 月 12 日院臺防字第 1060000956 號函、106 年 6 月 16 日院臺防字第 1060019437 號函及 106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外字 1060042443 號函核定土地、建物作價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作價撥入數；本年度共計編列 29 億 8,756 萬元。

(三) 其他收入：係圖說費及違約罰款等收入，本年度共計編列 1,360 萬元。

二、基金用途：

(一) 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因應國家各項重大經建政策，辦理營區騰讓，釋出位於高雄市光中營區之土地，提供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亦藉由營區釋出收益挹注第 205 廠遷建及機具重置，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共創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奉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040200926 號函核定，總經費 273 億 2,228 萬元，執行期間 104-111 年；本案係政府重大經建計畫，原列「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項下，經本部審慎研析自 107 年度起單獨另列主要計畫，以利計畫管考。本年度編列 29 億 3,193 萬元，較上年度 7,831 萬 4 千元，增加 28 億 5,361 萬 6 千元，係按預估工程執行進度編列。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國庫撥款	外借資金	
				項目（註）	金額
105	688	688			
106	126,375	126,375			
107	78,314	78,314			
108	2,931,930	2,931,930			
109	10,447,281	10,447,281			
110	4,940,651	4,940,651			
111	8,797,041	8,797,041			
合計	27,322,280	27,322,280			

(二)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為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將營區騰讓之得款，專款專用辦理老舊營舍整建工作，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政策。主要執行第一至五作戰區之老舊營舍整建，本年度預算編列 30 億 8,22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39 億 4,859 萬 3 千元，減少 8 億 6,637 萬 8 千元，係按工程執行進度規劃覈實編列。

(三)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為配合國防戰備任務需要，辦理整（新）建國軍工程及設施，推展各項國防建設，堅實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本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 3,56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 15 億 9,078 萬 2 千元，減少 5 億 5,517 萬 9 千元，係以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之工程案件分年預算編列。

(四)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1,00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9 億 8,010 萬元，減少 8 億 7,006 萬 5 千元，主要係依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6 日院臺防字第 1060019437 號函及 106 年 12 月 19 日院臺防 1060042443 號函核定來源清冊內無法作價處分之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剔除案作價數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56 億 5,76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6 億 2,505 萬 6 千元，減少 59 億 6,738 萬 1 千元，約 51.33%，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數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71 億 5,97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5 億 9,778 萬 9 千元，增加

5 億 6,199 萬 4 千元，約 8.52%，主要係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按工程執行進度規劃編列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5 億 21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賸餘 50 億 2,726 萬 7 千元，減少 65 億 2,937 萬 5 千元，約 129.88%，由以前年度賸餘支應。

三、公庫撥補情形：無。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基金預算執行率	整建營舍及設施預算實際完成數與編列數比率	預算實際完成數／預算編列數	90%
提高本職專業技能	訓練計畫達成率	實際辦理場次／預計辦理場次	10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預算數 79 億 1,756 萬 3 千元，決算數 68 億 2,797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0 億 8,959 萬 2 千元，約 13.76%，係因維揚營區等地上權設定尚未標脫所致。
- 2、基金用途：預算數 48 億 2,929 萬 2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28 億 698 萬 2 千元，係執行博愛專案計畫、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經費，決算數 44 億 1,502 萬 3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2 億 2,125 萬 1 千元，約 42.18%。
- 3、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預計賸餘 30 億 8,827 萬 1 千元，實際賸餘 24 億 1,29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7,532 萬 3 千元，約 21.87%。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工程預算執行率	預算實際完成數/預算編列數	90%	達成率為 56.84%，計有博愛專案等 4 項計畫，因部分工程委託地方政府執行，配合承辦單位作業及工程案久標不決等因素，致計畫執行延宕。
提高本職專業技能	實際辦理場次/預計辦理場次	100%	達成率為 100%，為提升人員專業技能，順利推展各項工作，於 106 年辦理各項工程及主計業務講習，執行成效良好。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數 96 億 7,08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04 億 8,303 萬 8 千元，減少 8 億 1,223 萬 2 千元，約 7.75%。
- 2、基金用途：實際數 18 億 8,113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5 億 3,050 萬 9 千元，減少 6 億 4,937 萬 6 千元，約 25.66%，主要係因博愛專案等 4 項計畫，因辦理工程結案作業，承商未完成結案報告、基本設計執行進度延遲或招標作業未如預期等因素，使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 77 億 8,967 萬 3 千元，較預算賸餘 79 億 5,252 萬 9 千元，減少 1 億 6,285 萬 6 千元，約 2.05%。

(二) 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工程預算執行率	預算實際完成數／預算編列數	達成率為 38.43%，計有博愛專案等 5 項計畫，因工程履約爭議，及砲兵關廟校區新建工程委託地方政府代辦，因主體工程多次流標等因素，致計畫執行進度延宕。
提高本職專業技能	實際辦理場次／預計辦理場次	預計於 107 年下半辦理「營改基金各項工程業務講習」以提升人員專業技能，俾利各項業務推展。

陸、其他：

本基金執行「博愛專案」、「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及「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以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為基礎，估計或有負債為 12 億 2,329 萬元、或有資產為 1 億 3,444 萬 3 千元。

貳、主要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6,827,971	基金來源	5,657,675	11,625,056	-5,967,381
4,743,452	財產收入	2,656,515	2,270,439	386,076
335,169	租金收入	384,576	347,404	37,172
260,497	權利金收入	1,765,504	1,215,237	550,267
97,860	利息收入	60,623	80,852	-20,229
4,049,926	其他財產收入	445,812	626,946	-181,134
2,066,401	政府撥入收入	2,987,560	9,341,017	-6,353,457
1,806,423	公庫撥款收入	284,234	1,960,959	-1,676,725
259,978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703,326	7,380,058	-4,676,732
18,118	其他收入	13,600	13,600	-
18,118	雜項收入	13,600	13,600	-
4,415,023	基金用途	7,159,783	6,597,789	561,994
532,812	博愛專案計畫	-	-	-
47,209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2,931,930	78,314	2,853,616
2,769,188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3,082,215	3,948,593	-866,378
908,655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035,603	1,590,782	-555,179
157,15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0,035	980,100	-870,065
2,412,948	本期賸餘(短絀)	-1,502,108	5,027,267	-6,529,375
46,063,289	期初基金餘額	50,624,613	46,344,578	4,280,035
-	解繳公庫	-	-	-
48,476,237	期末基金餘額	49,122,505	51,371,845	-2,249,340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基金來源計編列56億5,767萬5千元。

(一)財產收入：編列26億5,651萬5千元。

1．租金收入3億8,457萬6千元。

2．權利金收入17億6,550萬4千元。

3．利息收入6,062萬3千元。

4．其他財產收入4億4,581萬2千元。

(二)政府撥入收入：編列29億8,756萬元。

1．公庫撥款收入2億8,423萬4千元。

2．政府其他撥入收入27億332萬6千元。

(三)其他收入：雜項收入1,360萬元。

二、基金用途計編列71億5,978萬3千元。

(一)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編列29億3,193萬元。

(二)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編列30億8,221萬5千元。

(三)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編列10億3,560萬3千元。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1億1,003萬5千元。

三、本期短絀15億210萬8千元。

現金流量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第 7 頁

本 頁 空 白

參、明細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	-	2,656,515	
租金收入		-	-	384,576	基金不適用營地委國產署代管租賃收入，計有信義重劃地等35處，依國有基地年租金計收標準，按土地申報地價總值3%~5%計收。
權利金收入		-	-	1,765,504	基金不適用營地配合土地活化處理政策，委國產署代管辦理地上權設定，計有新平營區等9處，以預估市價之30%計列。
利息收入		-	-	60,623	依土地預定處分及工程款支付期程，以年利率0.648%估列。
其他財產收入		-	-	445,812	所屬德苗營區坐落苗栗縣苗栗市、莒光營區坐落臺中市東勢區、知本營區坐落臺東縣臺東市、臺南憲兵隊坐落臺南中西區、臺銀交換地坐落臺南市北區、烏橋營區坐落臺南市善化區、左東營區坐落高雄市左營區、空軍官校坐落高雄市彌陀區、頂蚵子寮零散地坐落高雄市梓官區、先鋒路用地坐落高雄市小港區、光鳳營區坐落高雄市鳳山區、春暉園坐落澎湖縣馬公市及大案山演習場坐落澎湖縣馬公市等13處，委國產署辦理公開標售或有償撥用；預劃處分收入531,645千元，扣減帳面價值85,833千元，預估處分利得445,812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	2,987,560	
公庫撥款收入		-	-	284,234	1.依103年2月14日院臺防字第1030124446號函核定北投營區分8年8期有償撥用款，本次編列第6期206,424千元。 2.依106年4月5日院臺教字第1060008237號函核定北景雲營區分8年8期有償撥用款，本次編列第4期65,000千元。 3.依106年12月19日院臺外字第1060042443號函核定旗津營區有償撥用款12,810千元。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	2,703,326	依104年8月4日院臺防字第1040040923號函核定第15批、104年12月25日院臺防字第1040069082號函核定第16批、105年8月1日院臺防字第1050032449號函核定第17批、106年1月12日院臺防字第1060000956號函核定第18批、106年6月16日院臺防字第1060019437號函核定第19批及106年12月19日院臺外字1060042443號函核定第20批來源清冊「莒光營區」等41處土地及拆遷補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其他收入		-	-	13,600	償費作價撥入數。 圖說費、違約罰款等收入。
雜項收入		-	-	13,600	
總 計				5,657,675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32,812	博愛專案計畫	-	-	
532,812	其他	-	-	
532,812	其他支出	-	-	
47,209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2,931,930	78,314	因應國家重大經濟建設，辦理營區騰讓，本部釋出位於高雄市光中營區之土地，提供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亦藉由營區釋出收益挹注第205廠遷建、機具重置，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共創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
47,209	其他	2,931,930	78,314	計有「光復、大樹北及林園營區分案」乙案，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於34,629千元額度內提列，以前年度已編列3,264千元，108年工程管理費計編列4,000千元。
47,209	其他支出	2,931,930	78,314	
2,769,188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3,082,215	3,948,593	為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將營區騰讓之得款，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藉以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政策。
114,42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300,000	
114,422	捐助、補助與獎助	-	300,000	
2,654,766	其他	3,082,215	3,648,593	計有「湖口三營區新建工程」等40案，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於179,315千元額度內提列，以前年度已編列46,291千元，108年工程管理費計編列24,965千元。
2,654,766	其他支出	3,082,215	3,648,593	
908,655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035,603	1,590,782	
908,655	其他	1,035,603	1,590,782	因應國防戰備任務需要，配合整(新)建國軍工程及設施，推展各項國防建設，以堅實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908,655	其他支出	1,035,603	1,590,782	計有「左營港東五~東七碼頭修建工程」等13案，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於55,210千元額度內提列，以前年度已編列11,658千元，108年工程管理費計編列13,500千元。
157,15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0,035	980,100	執行基金一般行政業務所需用人費用330千元、服務費用37,027千元、材料及用品費276千元及其他支出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2,402千元，共計110,035千元。
196	用人費用	330	278	管理會委員5員兼職費180千元；本部派兼作業人員11員加班費150千元。
108	正式員額薪資	180	180	
88	超時工作報酬	150	98	
32,566	服務費用	37,027	40,135	
2	水電費	-	-	
15	郵電費	15	10	執行基金業務所需郵費15千元。
210	旅運費	290	290	辦理工程、營產業務現勘及教育訓練所需差旅費，計290千元。
6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50	印製預決算書表、管理會會議及教育訓練資料等印製費80千元。
20,32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365	23,115	基金電腦設備維護費64千元、專案核定不適用營地作價撥充基金之舊有營舍，所需維護、圍籬、巡管、清理等相關費用20,301千元，合計20,365千元。
11,712	一般服務費	15,853	16,250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15,853千元。
116	專業服務費	304	300	管理不適用營地之舊有營舍等，所需法律諮詢訴訟費280千元；辦理教育訓練講課鐘點費24千元，合計304千元。
120	公共關係費	120	120	為執行基金業務相關敦親睦鄰、業務推展需要使用，計120千元。
203	材料及用品費	276	349	
203	用品消耗	276	349	執行業務所需文具事務用品142千元、報章雜誌10千元及其他相關需求124千元，計276千元。
124,195	其他	72,402	939,338	
124,195	其他支出	72,402	939,338	依106年6月16日院臺防字第1060019437號函、106年12月19日院臺外字第1060042443號函核定來源清冊內無法作價處分之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剔除清冊作價數等。
4,415,023	總 計	7,159,783	6,597,789	

肆、附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	1	2,931,930	計有「光復、大樹北及林園營區分案」乙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預算編列2,931,930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2,927,930千元，工程管理費計編列4,000千元。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	5	3,082,215	計有「湖口三營區新建工程」等40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預算編列3,082,215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3,057,250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24,965千元。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	13	1,035,603	計有「左營東五~東七碼頭修建工程」等13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預算編列1,035,603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1,022,103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13,500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10,035	
合 計				7,159,783	

本 頁 空 白

伍、參考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9,927,643	資產	50,573,911	52,076,019	-1,502,108
49,870,627	流動資產	50,516,895	52,019,003	-1,502,108
15,729,226	現金	7,513,537	11,587,736	-4,074,199
418,558	應收款項	418,558	418,558	-
33,465,142	存貨	42,327,099	39,755,008	2,572,091
257,376	預付款項	257,376	257,376	-
325	短期貸墊款	325	325	-
57,016	其他資產	57,016	57,016	-
57,016	什項資產	57,016	57,016	-
49,927,643	資產總額	50,573,911	52,076,019	-1,502,108
1,451,406	負債	1,451,406	1,451,406	-
1,031,642	流動負債	1,031,642	1,031,642	-
1,031,642	應付款項	1,031,642	1,031,642	-
419,764	其他負債	419,764	419,764	-
419,764	什項負債	419,764	419,764	-
48,476,237	基金餘額	49,122,505	50,624,613	-1,502,108
48,476,237	基金餘額	49,122,505	50,624,613	-1,502,108
48,476,237	基金餘額	49,122,505	50,624,613	-1,502,108
49,927,64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0,573,911	52,076,019	-1,502,10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 2,105,668,636 元。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2,931,930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3,082,215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13	-	1,035,603	
上年度預算數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78,314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3,948,593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19	-	1,590,782	
前年度決算數					
博愛專案計畫	處	1	-	532,812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47,209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2,769,188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15	-	908,655	
105年度決算數					
博愛專案計畫	處	1	-	626,626	
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148,336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2,644,896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31	-	1,176,140	
104年度決算數					
博愛專案計畫	處	1	-	488,606	
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109,410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1,885,529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24	-	785,633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6	-	16	依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定，由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國產署等單位，檢派代表兼任基金委員職務共5員，及本部兼任作業人員11員，合計16員。
管理會委員	5	-	5	
其他兼任人員	11	-	11	
總 計	16	-	16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0	-	-	-	-	-	-	-
管理會委員	180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180	-	-	-	-	-	-	-

註：1.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編列聘僱人員27員，編列預算15,853千元。
2. 「工程管理費」編列聘僱人員3員，編列預算1,914千元。

部

施改建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180	150	330
-	-	-	-	-	-	-	-	180	-	180
-	-	-	-	-	-	-	-	-	150	150
-	-	-	-	-	-	-	-	180	150	330

國防
國軍營舍及設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博愛專案計畫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196	278	用人費用	330	-	-
108	180	正式員額薪資	180	-	-
88	98	超時工作報酬	150	-	-
32,566	40,135	服務費用	37,027	-	-
2	-	水電費	-	-	-
15	10	郵電費	15	-	-
210	290	旅運費	290	-	-
62	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	-
20,328	23,11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365	-	-
11,712	16,250	一般服務費	15,853	-	-
116	300	專業服務費	304	-	-
120	120	公共關係費	120	-	-
203	349	材料及用品費	276	-	-
203	349	用品消耗	276	-	-
114,422	3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114,422	3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
4,267,637	6,257,027	其他	7,122,150	-	2,931,930
4,267,637	6,257,027	其他支出	7,122,150	-	2,931,930
4,415,023	6,597,789	合 計	7,159,783	-	2,931,930

施改建基金

彙 計 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陸、附錄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溢(折)價攤銷 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989	-944						-18	27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899	-890							9
交通及運輸設 備									
什項設備	90	-54						-18	18
購建中固定資 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無。	
1.	二、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由國防部逐年檢討不適用營地，截至 106 年 8 月列管尚未處理面積占 50.14%，後續處理進度有待檢討。爰要求國防部針對土地處理情形及策進作為，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以國防部國備工營字第 1080001536 號函送立法院。
2.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7 成，106 年度截至 8 月僅有 36.31%，效率亟欲提升。爰要求國防部針對營改基金近年預算執行率落後原因及策進作為，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以國防部國備工營字第 1080001536 號函送立法院。
3.	國防部原規劃「國家歷史文物館新建工程計畫」，於 104 年間修正計畫改提出「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所需經費增幅達 85.48%。爰要求國防部針對「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經費增加原因，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以國防部國辦軍博字第 1080000545 號函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	因近年來國軍進行兵力精簡政策，且有許多營區建築年限已高，營舍設施老舊，對於國軍官兵的生活品質多有影響；因此，國防部已積極進行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除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提升所屬營區土地之利用效益，並運用空置營區處分後之款項，進行老舊營區的整建、新建。然我國位於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頻發之區域，因此各政府機關、學校、醫院等公共設施，於進行整建時，均會考慮到未來在極端氣候或者是複合性災害之下，如何確保其建築韌性以保障建築防災機能之完整性問題。例如依據農委會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發現可能發生大規模崩塌點超過 1000 處，政府應及早因應。因此，老舊營區整建除了在生活空間的改善進行加強，同時亦應在前述防災考量下，全面盤點各營區所在地點是否為災害潛勢區域，並且在整建時納入防災建築設計，以確保國軍營區面對災害時的安全。爰此，請國防部於執行老舊營區整建計畫時，必須考量國家災害情況之情境評估，並與其他相關部會合作，了解各部會於災害潛勢區域之相關調查，方能確保老舊營區整建符合相關災防標準。	本部執行老舊營區整建工程時，均採委託專業營建管理(PCM)與工程規劃設計顧問公司辦理，除遵循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法令例如水保法、環評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水利法、濕地保育法等相關法令標準督商詳實設計外，並針對營區工址所在位置依主管機關所公布環境資料，例如水文、氣象、地形、地物、地質等進行調查，妥善規劃因應方式，納入工程項目內執行，以確保營區整建完成後，符合相關防災標準。

本 頁 空 白